**遂宁市体育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18〕3 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并收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资料，汇总整理后，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体育局系正县级行政单位。根据遂府发〔2010〕23号和遂编发〔2011〕84号文件精神，体育局现有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社会体育管理科、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科。下属市体校和市水校两个事业单位，都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党和国家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

2.研究体育发展战略，编制、实施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布局，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和承办全国或省级体育竞赛活动，负责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5.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

7.负责全市体育社团的业务指导。

8.承担由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中二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的职责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为：

1、负责青少年竞技体育的训练与管理；

2、负责做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

3、负责选材组织田径、游泳、跆拳道、摔跤、柔道、举重等队伍的训练管理；

4、负责组队参加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和省运会，争创优异成绩；

5、做好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工作；

6、为省和国家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7、负责做好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上运动学校的部门职责为：

1、负责青少年儿童水上竞技体育的训练和管理，向省级以上输送高水平运动员。

2、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体育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本级纳入了财政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编制人数为42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0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33人，其中公务员10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21人。体育局另有退休人员11人。

三、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2017年度，体育局财政资金总收入2,221.21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89.35万元，收入合计2,861.46万元。

2017年度，体育局财政资金总支出2,174.32万元，基本支出688.25万元，项目支出1,486.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8.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1.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1.6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59万元，资金结转结余687.12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报送时效

体育局按时保质向财政局编制报送了2017年度决算、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2.编制质量

2017年，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2017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2017年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预算资金未发生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体育局本级预算编制准确率76%，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预算编制准确率76%。

3.绩效目标

2017年，体育局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对各单位细化下达了年度具体绩效管理目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①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17年遂宁市目督办下达工作任务如下：资助80名贫困运动员；组织全市500名运动员参加2017年省青少年锦标赛；培训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裁判员、教练员100人；举办遂宁市第六届运动会，参会人数达到2万人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项目）36个、乡镇项目2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项目1个；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全年免费监测2,000人次；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群众62万人次。

②下级单位部门目标

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的部门目标：负责青少年竞技体育的训练与管理；负责做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负责选材组织田径、游泳、跆拳道、摔跤、柔道、举重等队伍的训练管理；负责组队参加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和省运会，争创优异成绩；做好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工作；为省和国家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水上运动学校目标：为搞好青少年儿童水上竞技体育的训练和管理，向省级以上输送高水平运动员。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①本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通知》遂财教〔2017〕52号，下达资金424.20万元，用于大型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市级配套13万元（此项资金因船山区体育馆在市区，由市体育局转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用于：一是C3国际搏击职业联赛；二是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比赛；三是2017年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四是市级比赛及“三大球”赛事活动及“三大球”队伍建设。共计资金84万元；用于国民体质监测暨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费90万元；用于全民健身日.迎新春系列活动、全民健身跑、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交流展示活动15万元；用于农村及公共区域全民健身与路径建设、维护管理，协会年终评估40万元；用于遂宁市第六届运动会100万元；用于培训及会务学习83.20万元；

遂宁市第六届运动会专项资金：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市六运会组织筹备工作经费通知》遂财教〔2017〕72号，下达资金150万元，用于2017年市六运会组织筹备工作；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通知》遂财综〔2017〕51号、遂财综〔2017〕81号、遂财综〔2017〕106号下达资金103.87万元、79.89万元、76.62万元；用于遂宁市、区县购买服装器材等；

②下级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通知》遂财教〔2017〕52号，下达资金93.60万元，用于参加2017年度锦标赛及交流学习对抗赛：跆拳道、田径、游泳、摔跤、举重、柔道等项目，涉及食宿、差旅、体检、保险、租车等费用；基地共建经费；各项目训练器材购置费；训练场馆、食宿、办公租赁费；劳务费、服装费；裁判、教练员培训费。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17年1-11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遂财综〔2017〕129号，下达资金20万元，用于备战省十三运会，省高水平运动基地。

4.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体育局及其下级单位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不涉及。

5.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1）本级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2017年市体育局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各区县，具体如下：

**2017年市本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实施单位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 金额 | 备注 | |
| 河东新区 | 遂宁市体育中心运动场 | | 政策配套 | | |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市级配套 | | 16.9 |  | |
| 遂宁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 | 政策配套 | | |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市级配套 | | 19.5 |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遂宁市船山体育馆） | | 政策配套 | | |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市级配套 | | 13 | 因船山区体育馆在市区，由市体育局转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 | | 赛事活动 | | | 1.C3国际搏击职业联赛；2.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比赛；3.2017年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4.市级比赛及“三大球”赛事活动及“三大球”队伍建设。 | | 84 |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 | | “雪炭工程”运行补助 | | | 国民体质监测暨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费 | | 90 | 其中:60万元已纳入年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 | | 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 | | 全民健身日.迎新春系列活动、全民健身跑、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交流展示活动 | | 15 |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 | | 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 | | | 农村及公共区域全民健身与路径建设、维护管理，协会年终评估。 | | 40 |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 | | 遂宁市第六届运动会 | | | 遂宁市第六届运动会 | | 100 |  | |
| 市本级 | 市体育局 | | 培训及会务学习 | | | 1.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2.业训管理干部培训，3.体育管理干部培训，4.足球裁判及教练培训，5.观摩学习兄弟市州及全国十三届运动会。 | | 83.2 |  | |
| 市本级 | 遂宁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备战省十三运会及各项体育竞赛 | | | 1.参加2017年度锦标赛及交流学习对抗赛：跆拳道、田径、游泳、摔跤、举重、柔道等项目，涉及食宿、差旅、体检、保险、租车等费用；2.基地共建经费；3.各项目训练器材购置费；4.训练场馆、食宿、办公租赁费；5.劳务费、服装费；6.裁判、教练员培训费。 | | 93.6 |  | |
| 市本级 | 遂宁市水上运动学校 | | 备战省十三运会及各项体育竞赛 | | | 1.参加2017年度锦标赛赛皮划艇等项目，涉及食宿、差旅、体检、保险、租车等费用；2.基地共建经费；3.各项目训练器材维修费、购置费；4.训练场馆、食宿、办公、水电、租赁费；5.劳务费、服装费；6.教练员、管理员培训费 | | 44.8 |  | |
| 合 计 | | | | | | | | 600 |  | |
| **2016年12月及2017年1-3月体彩公益金分配方案** | | | | | | | | | |
| 单 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分配金额 | | | 备 注 | | |
| 船山区 | | 2016年12月及2017年1-3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20 | | | 70%用于全民健身计划纲要，30%用于奥运争光计划（包括三大球经费） | | |
| 安居区 | | 2016年12月及2017年1-3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14 | | | 70%用于全民健身计划纲要，30%用于奥运争光计划（包括三大球经费） | | |
| 国开区 | | 2016年12月及2017年1-3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8 | | | 70%用于全民健身计划纲要，30%用于奥运争光计划（包括三大球经费） | | |
| 河东新区 | | 2016年12月及2017年1-3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8 | | | 70%用于全民健身计划纲要，30%用于奥运争光计划（包括三大球经费） | | |
| 市体育局 | | 2016年12月及2017年1-3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103.87 | | | 1.市体校、水校参加2017年省年度锦标赛购买服装器材、运动员保险、体检等；2.《奥运争光计划》备战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3、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购买健身器材；4、举办市第六届运动会。 | | |
| 合 计 | | | | 153.87 | | |  | | |
| **2017年4-6月体彩公益金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单 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分配金额 | | 备 注 | | | |
| 船山区 | | 2017年4-6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 13.18 |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 |
| 安居区 | | 2017年4-6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 6.22 |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 |
| 国开区 | | 2017年4-6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 6.29 |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 |
| 河东新区 | | 2017年4-6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 4.22 |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 |
| 市体育局 | | 2017年4-6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 | 79.89 | | 1.市体校、水校参加2017年省年度锦标赛购买服装器材、运动员保险、体检等；2.《奥运争光计划》备战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3、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购买健身器材；4、举办市第六届运动会。 | | | |
| 合 计 | | | | | 109.8 | |  | | | |

**2017年7-9月体彩公益金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项目名称 | 分配金额 | 备 注 |
| 船山区 | 2017年7-9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15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安居区 | 2017年7-9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3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国开区 | 2017年7-9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5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河东新区 | 2017年7-9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4 | 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
| 市体育局 | 2017年7-9月体彩公益金清算分成 | 76.62 | 1.《奥运争光计划》备战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2、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购买健身器材；3、举办市第六届运动会。 |
| 合 计 | | 103.62 |  |

（2）下级单位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其他下级单位不涉及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二）执行管理情况**

体育局按要求严格的进行了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使用各项资金。

1.执行进度

（1）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及时。

（2）中省专项资金

体育局本级的中省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通知》遂财教〔2017〕30号，下达资金290万元，其中，用于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经费100万元（市体育局56万元，其他分配到各区县）、用于2017年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项目60万元（市体育局36万元数量12个，其他分配到各区县）、用于2017年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100万元（分配到船山区和射洪县各50万元数量各1个）、用于2017年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项目30万元（分配到安居区数量1个金额30万元）；

根据《2017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项目）预算通知》遂财教〔2017〕40号，下达资金100万元，数量37个，其中：市体育局20个资金60万元，其他分配到各区县；

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17〕4号，下达资金了480万元，其中：船山体育局、安居体育中心各100万元、遂宁体育中心体育场130万元、遂宁体育中心游泳馆150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体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17〕29号，下达了资金181万元；其中：本级用于完成与遂宁市体育联合承办跳水、游泳队相关经费补助，保障其日常训练、参赛经费需要110万元。

体育局下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的中省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体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遂财教〔2017〕29号，下达了资金7.24万元；主要用于奖励输送优秀运动的教练员及相关市州，奖励各市州培养高水平后备人才1万元；用于保障贫困家庭学生运动员正常参加业余训练任务6.24万元。

（3）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1,518.16万元，上年结转了480.88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999.04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1,999. 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6.96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1,999.04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99.04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1,526.9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37.71万元，项目支出1,289.25万元。根据评分体系表计算可知，市体育局的预算执行进度为76.33%。

下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收入预算数530.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30.87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530.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6.14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530.87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30.87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466.1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38.59万元，项目支出127.55万元。

下级单位水上运动学校，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105.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决算数为223.08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105.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54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306.27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7.80万元，上年结转108.46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306.26万元。

2.预算调整

2017年度，体育局未发生中期评估取消资金、无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3.节能降耗

水电费在项目支出中开支。

4.“三公”经费

2017年体育局的预算金额为19.44万元，实际使用了5.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5 .44万元，实际使用 1.06万元；公务用车预算14万元，实际使用4.66万元。下级单位中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预算金额2.88万元，实际使用0.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2.88万元，实际使用0.17万元；公务用车预算 0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市水上运动学校预算金额0.0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008万元；公务用车预算0.08万元，均未超标。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情况

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征收。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262.38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262.38万元，使用25.53万元。

下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0元使用0元。

3.资产管理

本级单位遂宁市体育局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965.09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965.09万元。

下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0.29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0.29万元。

下级单位市水上运动学校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36.90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36.90万元。

4.内控管理制度

体育局本级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能职责。经核实，内控制度健全。下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能职责。经核实，内控制度健全。

5.信息公开

（1）预算公开

2017年度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的预算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2）决算公开

2017年度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决算公开时间目前暂未出相关文件决定，2017年度决算未到公开时间。

（3）绩效信息公开

2017年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公开。

6.绩效评价

体育局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细化、客观、真实。在自评过程中体育局暂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并请检查组悉心指导，如有问题坚决整改。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体育局分别多次认真细致、严肃逗硬开展了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接待管理、使用公款赠送红包礼金、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报表或材料。

**（四）整体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级单位体育局：

全年资助贫困运动员98名，发放资金23.5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组织621名运动员参加2017年全省青少年锦标赛20个项目比赛，取得22金、23银、33铜的优异成绩加强后备人才培养输送，着力推进省市共建四川跳水二队工作，已选拔适龄运动员40名开展跳水前期游泳教学训练，选派67名运动员到省高水平运动队训练，16名遂宁籍运动员参加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田径、足球、排球等竞技项目比赛。

成功承办全国艺术体操冠军赛暨第十三届全运会预赛，2017年省青少年跳水、棒球、垒球锦标赛，全国少年（U16）垒球锦标赛暨青少年垒球训练营、四川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四川省中学生网球比赛、2016-2017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精英赛（四川•遂宁站）等重大赛事，协同市教育局举办了全市中小学生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竞赛活动。

加强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在兰州大学举办体育管理干部培训班，40余人参训。

举办全市“三大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2期，培训210余人次，完成任务；

成功举办遂宁市第六届运动会，来自全市各县（区）、市直园区、行业系统、高校、企业组成的18个代表团，4,0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竞技类、趣味类、展示类共21个大项242个小项的比赛，参会人数达到2.6万人次，完成任务率；

利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迎新春、全民健身月等系列活动100余场次，参与群众超30万余人次。12名全民健身爱好者参加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

赴湖北大学体育学院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培训班，80人参训；

举办国家二级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暨全省健身气功新功法推广活动，培训200余人；

县级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5期，培训263人，完成任务；

体彩公益金援建项目35个，市级匹配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18个，其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项目2个、行政村项目32个，社区多功能运动项目1个，已全部建设完成，完成任务；

船山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1个目前正有序推进；进行了城市社区“15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会同住建、规划等部门在滨江路、圣莲岛、湿地公园规划建设健身路径7条，配备器材80余件。

全年为4,000余名群众提供免费体质监测服务并开具“运动处方”，成功举办遂宁市第二届“体质达人”评比大赛，完成任务率；

组织开展广场健身操舞免费培训班3期、培训1,000余人次；全民健身中心全年免费开放惠民3,500余人次。

2017年争取并拨付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780万元，全市7个大型体育场馆全年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达114万人次。

下级单位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

2017年积极与基地学校进行对接，对七中基地体育训练综合大楼取得了较大进展，前期审批、预算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2018年施工；

2017年市体校在训人员113人；在省运会上，遂宁市少年童业余体育学校六个项目103名运动员参加省锦标赛获得11金、5银、9铜的优异成绩。

下级单位遂宁市水上运动学校：

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参加市局组织的各类政治学习，积极参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脱贫攻坚行动，鼓励青年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干事创业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

加强学习培训。组织教练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提升执教能力。2017年,全体教练员参加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全校7人次参加省、市级业务培训,2人次参加国家级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既增长了知识，又开阔了眼界还提升了能力。

完善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一岗双责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坚持上好安全第一课,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校园安全万无一失。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之中，全面培养运动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自救能力，为运动员健康成长提供文明、安全的良好环境。

加强了隐患排查加强饮食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做好用电、用火消防安全，对学校电路进行全面排查,更换老化线路,禁止运动员乱用电。

制定了单位财经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批程序,与财诺会计代理公司签订协议，确定专人兼任单位出纳，认真学习财务知识,参加财务培训,逗硬执行财金纪律,确保单位财务管理合规、有序。

学校教练员抓住冬训关键,一方面进行体能的储备，另一方面狠抓技术动作细节、改进技术动作，形成动力定型。同时，在省锦标赛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在进行短暂休息调整后,马上投入了暑期集训。在2017年四川省青少年赛艇、皮划艇锦标赛中,贵校40名运动员参赛,获得2金6银9铜共17枚奖牌皮划艇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2017年贵校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崔瀚文、宗猛、赵乾程代表四川参加十三届全运会，取得1银、1铜、2个第6、1个第8的优异成绩，目前,宗猛、赵乾程在国家队集训，崔瀚文在国青队集训，同时，新输送7名运动员到省专业队集训。抽派专人负责后勤管理工作,坚持食材配送制度严把质量关，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取缔和更换,对食堂操作人员进行定期体检,要求操作规范,全面杜绝了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按照省局新周期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贵校积极准备，完成了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录入上报等一系列工作，在12月13日接受了省体育局专家组的统评。为了充分利用遂宁市全省一流游泳跳水馆资源,省体育局与市体育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组建跳水二队,该项工作由市水校具体承担(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市水校主动对接, 在相关小学选拔了近30名运动员开始了游泳培训。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目督办对遂宁市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履职情况的评分为222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热线办2017年度考核评分遂宁市体育局得分94.10%，得分：18.82分。

**（五）财务管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体育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六）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中共遂宁市体育局向财政局报送了《四川省遂宁市体育局2017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对当年绩效按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体育局2017年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信息公开、内控制度执行、财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遂宁市体育局整体评价得分92.22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 1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 1 | 0.76 |
| 部门预算审查 | 1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1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1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 4 | 4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 3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2.29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 4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 | 3 | 3 |
| 三公经费 | 3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 | 2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 | 2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0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 2 | 10 |
| 评价层次 | 2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 整改完成率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2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2 | 0.5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0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 20 | 16.67 |
| 不存在的评价内容或指标评分 | |  |  | 12 |
| 合计 | | | 100 | 92.22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根据评分体系表，综合来看体育局的预算编制准确度为76%，预算执行进度为76.33%。但其部分下属单位存在预算编制较不准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情况，例如：

遂宁市水上体育学校2017年年初总预算数为105.78万元，上年结转了108.46万元,年末总决算数为331.54万元，预算调整了150.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0.32万元。预算准确度为54%，预算执行进度为54.66%。

行政成本方面。三公经费中，体育局的公务用车均未使用里程数管理。

2.综合管理方面

财务核算方面。根据现场查阅凭证，发现体育局如下财务问题：

体育局：程序不合规，大额采购凭证后未见政府采购审批单，如：2017年7月记40号凭证，市桥牌协会在体育局报销桥牌项目比赛用品，附件中无政府采购审批单。

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多发加班补贴；未强制使用公务卡结算；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

市水上运动学校：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多发加班补助；超限额使用现金；核算不规范（如2017年3月记13号凭证，支摩托艇训练用油1,335.00元.附件发票金额合计1,335.00元，一次性计入支出）；2018年费用提前进入2017年等。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质量，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特别是项目资金使用与日常开支的财务处理的区分。

需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中不必要支出。

加强资金管理，对事前、事中进行控制，开展年度中期评估，对下半年度资金做好计划，对预留资金结余较大的，及时返还财政，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遵守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须按照统一的会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